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陳睨柔

肆、主席致詞：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工作報告-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為提報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116 年計畫書」(併入主冊提報)，已請各單位提供執行成果及 114 年規劃，後續將依委員建議於今年度調整工作報告內容，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並對各項指標進行質量化評估。

二、為確保 114 年度各單位計畫順利延續推動,教育部已預撥第一期補助經費（113 年獲補助經費之 30%)，已完成各單位第一期款協調及請購系統與人事進用系統授權作業。

三、為增加外籍教研人員教學及研究補助資源，並提升境外生學習成效，搭配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機制，鼓勵外籍教師或境外生班級之授課教師執行創新教學，113-2 學期補助 7 案創新教學專案，包含「問題導向課程(PBL)」、「創新教學課程」、「專業英語課程」、「人工智慧(AI)應用於創新教學課程」等類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二、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共 6 案，依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32501813 號函，獲教育部補助款 96 萬元，校配款 20%為 19 萬 2,000 元，共計 115 萬 2,000 元，業經 113 年 6 月 12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事宜。

三、其中農企業管理系梁詠涵（M11250001）同學(排序 5)，因家庭因素希望盡快畢業，放棄執行計畫。檢附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 1**）。原核定補助教育部補助款 13 萬 8,852 元，校配款 20%為 2 萬 7,771 元，共計 16 萬 6,623 元。目前執行情形為 1 案放棄，1 案已於 114 年 1 月執行完畢核銷結案，4 案執行中。

四、為達計畫經費執行率避免繳回補助款，且須達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規定之執行率，得免列入行政績效扣分，擬將 16 萬 6,623 元增額補助其餘 4 位同學，以利計畫執行順利。檢附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者及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2**）。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7 案（農學院 8 案、獸醫學院 4

案、人文學院 2 案、工學院 1 案、管理學院 1 案、國際學院 1 案）。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選送人數多寡排序、2.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檢附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3**）。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上傳完畢。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1,141 萬 8,430 元，校配合款 20%為 228 萬 3,694 元，共計 1,370 萬 2,124 元整。

決議：

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計畫優先報部申請。

二、其中原排序 17 之植物醫學系江主惠師「加拿大貴湖大學植物病害檢測與防治實習計畫」申請案，經教育部 114.03.20 學海辦公室回覆「赴大學實驗室協助對方機構進行實驗研究，不符合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範疇」，為避免影響全校學海築夢計畫整體評分及列入行政績效扣分，不予提出申請。

三、依學海辦公室 114.03.13 下午來信提醒，及 114.03.19 發布最新「學生赴國外實習簽證規定參酌」，美國簽證須符合「外國籍大學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得透過國務院核准 J 簽證贊助機構申請 J 簽證入境美國工讀、交流或實習，最短 1 個月，最長 12 個月。」之規定；原排序 1 獸醫學系蔡宜倫師「2025 屏科獸醫美日海外實習計畫」申請案、原排序 8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蔡尚翰師「海島型農漁牧產業永續生產服務推廣」申請案、原排序 9 幼兒保育系楊璧琿「開放教育的探索～幼兒園教保人才美國實習計畫書」申請案之簽證類型不符合最新規定，教務處已於 114.03.13MAIL 通知所屬教師進行修正，經所屬教師分別於 114.03.18 及 03.21 回覆放棄申請。為免影響學生權益，上述美國簽證未達規定 3 案，不予提出申請。原排序 1 申請案修正計畫申請內容僅為符合規定之日本部分，改以「2025 屏科獸醫日本海外實習計畫」申請案送出申請。

四、扣除上述不予提出申請 4 案，調整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3），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補助共計 762 萬 4,727 元，校配合款 20%為 152 萬 4,952 元，共計 914 萬 9,679 元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2 案（農學院 5 案、工學院 2 案、管理學院 1 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3 案、獸醫學院 1 案）。檢附 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4）。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前皆上傳完畢。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752 萬 4,123 元，校配合款 20%為 150 萬 4,835 元，共計 902 萬 8,958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30）